



01 菸害防制法規定

- (一) 展售處之位置菸櫃警語標示更新(A3大小三圖五文須明確張貼於菸櫃旁邊及購菸明顯處，俾利辨識)。
- (二) 不得對外張貼菸品展示說明海報。
- (三) 菸品陳列不得正面對外緊貼透明玻璃或由消費者隨意取得。
- (四) 展售處對外透明玻璃需遮蔽，由外不得直接正面看到菸品。
- (五) 同品牌、品項名稱菸品不得以兩包以上並列或分列展示。
- (六) 菸櫃之菸品展示面積範圍不得超過2平方公尺。
- (七) 不得有菸品促銷廣告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燈光、顏色)。

02 罰則

違法者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菸害防制

Q&A

Q 請問您知不知道菸品會引起身體的何種病症？

A 吸菸罹癌-傷心(心臟病)、傷肺(肺癌)、小心口(口腔癌)請戒菸保健康。

Q 「在有人吸菸過的房間活動也會有害健康」您同意嗎？

A 同意。吸菸造成有毒物質殘留於桌椅、地板、牆壁、馬桶等家具，並經過數天、數周、數月飄散到空氣。

Q 可以在法定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嗎？

A 依據本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規定，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及本市公告之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違者處新臺幣2千至1萬元罰鍰。吸食電子煙有害健康，徹底戒菸(煙)保安康。

Q 於禁菸場所吸菸處罰為何？

A 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規定
(1)負責人：應於所有入口處及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罰新臺幣1萬至5萬元罰鍰。
(2)吸菸者：禁菸場所吸菸者可罰新臺幣2千至1萬元罰鍰。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本經費係由菸捐經費支應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室內工作&公共場所



禁菸範圍

工

3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政府機關、公營、金融機關、郵局、電信業。

食

餐飲店(如：咖啡館、速食店、中西式餐廳等)。

衣

商場(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超商、大賣場等)。

住

旅館、電梯、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



全面禁菸



行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等。

育

各級學校、圖書館、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博物館、美術館、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以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活動場所。

樂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如：KTV、MTV、卡拉OK)、資訊休閒業(如：網咖)、體育、運動或健身場所、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場所。

特

老街、廟宇、經本市公告指定之公務機關周邊廣場及人行道、公園、高中職以下學校校門口及周邊人行道、公車候車亭、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廳、速食店1樓門市前之騎樓、桃園市中路二號社會住宅設置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及其他每年經本市公告指定之場所。詳情請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無菸網查詢(<https://dph.tycg.gov.tw/nosmoking/>)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本經費係由於捐經費支應

1999
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戒菸服務



戒菸門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各特約醫事機構(合約醫院、診所和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治療服務，詳情請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戒菸專線

0800-63-63-63

如戒菸相關需求，可撥打免付費戒菸專線。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9時，提供國、台、客、英語服務，將依照您的需求，提供轉介諮詢宣導資料等服務。

